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借款按年利率不高于 10% 计收资金占用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人民币 1.4 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在上述授权到期后，公司拟继续向茂业商厦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4 亿元。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张剑渝和孙庆峰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全称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hen Zhen Maoye Trade Bui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经营范围	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物业经营及管理，经营餐饮业务，百货类商品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经营（涉及国家行业管理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国内产品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在东门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7-8楼设立经营餐饮业务的分支机构，附设烟、酒零售。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六楼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3号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01110330961 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4日）；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及非居民个人用外币和外币旅行支票兑换人民币的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

茂业商厦系商业城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的控股股东，故茂业商厦与商业城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茂业商厦截止2019年6月30日，资产471.24亿元，负债330.32亿元，净资产140.92亿元，营业收入35.63亿元，净利润5.74亿元。

鉴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尚未披露，2019年度相关数据暂不便公示，敬请投资者理解。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借款14,000万元人民币，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自乙方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借款按年利率不高于 10%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

3、其他事项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借款利率的确定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成本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 4 位关联董事陈快主先生、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吕晓清女士回避表决，其他 5 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进行事前审核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借款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2020 年关联借款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应乙方请求，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一年期内借款总额度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小写：¥140,000,000.00 元），专项作为乙方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甲方可根据资金情况要求乙方随时还款。

2、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借款按不高于年 10%计收资金占用费，并按月于 5 日前支付（如市场同等资金占用费因政策等因素变动，

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资金占用费)。

## 七、公告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2020 年关联借款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